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 點：本分局 6 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略。

業務單位報告：

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稱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已於114年9月24日生效。

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為符合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等規定，爰召開本(年度)防護委員會審查確認分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以達成年度書面報告並公告機關官網。

壹、提案討論：

案由 1：分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2/2)(表 1-1)」提報審查。

決議：審認調查表(表 1-1)主項目 A 基本資料、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E 一般(含特定項

目)健康檢查及 G 安全衛生事故等各次項目內容查填結果與分局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情形無誤。

案由 2：分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表 1-3)」提報審查。

決議：審認調查表(表 1-3)主項目 A 基本資料及 M 高風險職務之次項目內容查填結果與分局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情形無誤。

案由 3：分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提報審查。

決議：審認調查表(表 2-2)主項目基本資料及案件統計情形之次項目內容查填結果與分局案件統計數無誤(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迄至本會議日止無受理案件)。

貳、散會(15 時 00 分)。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M1a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M1b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M2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制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M3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M4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M5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M6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M7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971328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1	1	1	1	1	1	1	1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險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次項目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調查中案件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調查中案件數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39713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